

網路世界最安心

共創網路好環境
建立親子好關係

網路內容陷阱多 安全防護不可少

歡迎至本會首頁點閱「兒少上網安全」網站
<http://www.ncc.gov.tw/chinese/index.aspx>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五、家長應多關心孩子的網路世界

根據教育部調查，孩子每日使用網路平均時間多於2小時，且多集中於下課後晚上時間，在家中使用電腦，網路遊戲則是孩子最常進行的網路活動。家長應當多花時間瞭解孩子的網路使用行為，陪伴孩子或輔導上網，觀看適宜的網路內容、討論網路流行話題等，利用假日多陪伴孩子進行戶外活動，以增進身心健康，避免孩子每天沉迷於網路。如有必要，可安裝能夠監控電腦使用情況或是能夠過濾不當網路內容資訊的軟體，並且留意孩子的上網紀錄、相簿及網誌，觀察孩子的活動或心理狀況。

六、網路內容過濾之保護措施

網路使用者可以藉由安裝過濾軟體，選擇自己要看的網路內容，為保護兒少免於接取網路不當內容資訊，家長可以幫孩子安裝過濾軟體，將限制級或兒少不宜的網路內容

攔阻，或是孩子進入該網頁前被要求輸入家長所設定的正確密碼才能瀏覽，家長也可以鼓勵孩子主動下載安裝過濾軟體。

- 安裝分級標籤辨識過濾軟體，可至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網站免費下載
<http://www.ticrf.org.tw/chinese/rating.htm>
- 安裝網路守護天使過濾軟體，可至教育部網站免費下載
<http://pornblocker.homeip.net/download.php>
- 安裝諾頓家長防護網工具，可至賽門鐵克公司網站免費下載
<https://onlinefamily.norton.com/familysafety/loginStart.fs>



一、前言

隨著臺灣數位環境的快速發展，網路已經成為孩子生活、學習成長相當重要一環，因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很重視孩子上網安全問題，除了持續推動及宣導我國網路內容分級制度，並積極宣導兒少網路安全。網路影響無遠弗屆，兒少網路安全需要網路相關業者、公益團體、老師、家長、網路使用者及政府共同參與，落實兒少上網安全應成為全民重視的觀念和行動。

二、我國網路內容分級制度

我國網路內容分為限制級與非限制級，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瀏覽限制級網路內容，依據「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規定，網路內容含有過當描述犯罪行為、自殺、血腥暴力、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等情形者，皆列為限制級。網路內容提供者應按規定於網站首頁或各該限制級內容網頁標示分級標識，並同時將限制級分級標識嵌入網頁程式

碼以供過濾軟體辨識。

三、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單一窗口

鑒於各政府機關、網路平臺服務提供者及非營利性組織均設有申訴（或民意）信箱，惟民眾於申訴網路內容問題時，因不諳受理申訴單位之職權，致投訴無效；或因申訴案件所涉機關權責過於複雜，民眾不易分辨，受理單位亦處理不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民間單位設立網路內容問題單一申訴及通報窗口，並已於99年8月2日上線運作，藉由專責單位及人員處理，快速協調通知相關業者，處理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另透過電子信箱作業系統，將民眾申訴案件轉請相關權責機關或網路平臺服務提供者妥善處理，使民眾對網路內容安全疑義，能快速獲得回應。

單一窗口主要受理不宜兒少瀏覽之網路內容申訴及通報，於受理民眾申訴網路內容問題後，若經檢視發現有兒少不宜網路內容，即先保存相關事證並通知網路平臺服務

提供者處理，同時將申訴內容函轉各相關權責機關處理及回復當事人。對於網路平臺服務提供者未將涉兒少不宜內容移除之案件，則交由評定小組會議進行評議，並將申訴案件予以彙整建檔，作為往後申訴處理之參考依據；若申訴案件屬於國外網路平臺部分，則透過國際合作方式轉請處理。

● 受理民眾通報及申訴網路內容問題單一窗口（WIN網路單一窗口）

<http://www.win.org.tw>

電話：(02)3393-1885

傳真：(02)3393-1865

● 色情圖文散布或販賣、媒介性交易、詐欺等網路犯罪行為報案 內政部警政署報案電話

(02)2766-1919、(02)2766-8989

● 兒童少年色情、販賣色情光碟、成人色情、媒介性交易等檢舉 台灣展翅協會檢舉網站（網路無色情）

<http://www.web547.org.tw>

台灣展翅協會諮詢網站（網路幫幫我）

<http://www.web885.org.tw>

四、給予孩子上網正確的法律觀念

網路提供另一種人與人之間進行各種活動的方式，例如交友、聊天、購物、影音娛樂及資訊交流等，但網路具有公開性與匿名性，孩子一不小心，很容易變成「被害人」（例如被網友詐欺），或是「被告」（例如在網路留言謾罵他人）。

兒少網路行為可能觸犯的法律

網路行為	觸犯法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刑法第235條散布猥褻物品罪
公然侮辱人	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	刑法第310條誹謗罪
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刑法第318-1條妨礙秘密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刑法第339條詐欺罪
任意下載或上傳網路上符合著作權法保護的要件的著作	著作權法